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2000年5月26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进步,发挥科技工作者在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保障各级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依法开展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协是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科协从事的事业,是面向农村、面向企业、面向基层、面向广大群众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是国家科学技术事业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科协依照法律、法规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坚持科

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贯彻国家科技工作基本方针,团结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与发展、普及与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与提高,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的紧密结合,为提高全省各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服务。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境内的机关、企业、事业组织, 各级科协、社会团体和公民。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支持科协工作,发挥科协 在促进科普和科技进步中的作用,采取有效措施,为科协开展各 项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保护科协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事业, 县级以上科协负责本条例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省、市 (州)、县 (市、区)建立科协。县级以上 科协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县级以上科协组织机构的变动,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科协备案。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科协, 其专兼职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

农村各类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科普协会是科协的基层组织,受科协指导。

第九条 自然科学学术性和科普性社团的成立, 应向同级科协提出申请, 经同级科协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同意后, 向社团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各级人民政府授权同级科协为所属科学技术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科协所属科学技术团体的变更或撤销,由该团体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经同级科协同意依法向社团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条 各级科协在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方面的职责 是:

- (一)维护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家事务和科学技术领域的民主协商、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益。
- (二)维护科技工作者参与学术交流、科普和科技咨询的权益。
- (三)保护科技工作者利用业余时间开展科技咨询、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等有偿服务取得的合法收入。
- (四)根据需要对侵犯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 并向有关单位反映。对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 诉的科技工作者予以支持和帮助。
- (五)县级以上科协要为所属科学技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提供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科协受国家机关或有关组织的委托,对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等,进行科学论证和提供决策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接受有关部门的委托,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科学技术项目评估、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和自然灾害鉴定、技术标准制定以及技术经济案件的诉讼代理等事务。

第十二条 科协开展学术活动,加强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提高学术水平,推进学科发展。

科协开展国内外民间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同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学术团体以及科技工作者的友好往来。

第十三条 科协促进所属科学技术团体与企业的协作,发挥企业科协组织作用,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技术进步和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科协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活动,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 转化。鼓励科学技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依靠科技致富。

第十四条 科协应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专业的继续教育、 创新教育和技术培训活动。

第十五条 科协应组织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开展技术开发、科技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发挥离退休科技工作者的作用。

第十六条 科协应与民营科技实业家建立广泛的联系, 开展 民营科技企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协作, 为民营科技实业家出国(境) 考察、交流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科协在科普工作方面的职责是:

- (一)传播科学精神和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 反对封建迷信,揭露和抵制各种伪科学、反科学行为;
- (二) 利用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科普设施, 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经常性的科普活动, 提高青少年科学技术素质;
- (三) 开展城市科普活动, 建立街道、社区、企业科普网络, 面向城市公众进行科普教育;
- (四)建立健全并巩固农村科普网络,指导农村成立各种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科普协会,组织科技工作者深入农村,普及农业科技知识,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组织科技工作者建立农村科技示范基地、园区,促进全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升级:

建立农村科学技术培训站(点),对农民进行科技培训,传 授生产技能,提供生产技术指导,培养农村科技人才,推动农业 科技进步;

(五)采取多种形式为干部群众学习现代科学知识提供服务,

帮助他们掌握最新科学技术动态,提高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能力;

(六)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和老区、贫困地区的科普工作,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扶贫,依靠科学技术脱贫致富;建立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引进科技人才,提供科技资金、器材和先进实用技术以及信息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八条 科协的经费来源:

- (一) 各级人民政府核发的行政、事业、基本建设经费和学术交流、科普等专项经费;
 - (二) 科协依法兴办的科技企业、事业所得收入;
 - (三) 团体会员缴纳的会费;
 - (四) 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资助、捐款;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 各级科协的行政、事业、基本建设经费和学术交流、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财政每年对科普经费的投入分别按本级行政区域人口每人平均 0.4 元、0.3 元、0.3 元的标准承担。

各级财政对科协主管主办的科技馆、青少年科技中心、科普报刊、科普网站等,给予一定的专项经费补助。

科协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依法接受审计和财政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鼓励和支持科协兴办各种科技 实体,开展合法的技术贸易和技术中介活动,并给予有关优惠政 策和经费支持,增强科协发展能力。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科学技术和 社会发展需要,将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科普设施,纳 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保障其建设和发展。任何单位、 组织和个人都有义务维护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设施。

各有关部门都要依法积极扶持科普报刊、图书、影视声像制品的创作与发行。

第二十二条 科协及有关部门对在科协和科普工作中作出 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团体、科普工作者、科协工作者,按规定给 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视其情节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罚;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阻挠、妨碍科协依法开展工作和活动的;
- (二)以科协及其所属科学技术团体名义传播封建迷信和伪科学、反科学内容,骗取钱财和危害人民身心健康的;
 - (三) 贪污、挪用或者截留科协经费的;

- (四) 损毁、侵占或者非法调拨科协及其所属科学技术团体 资产的;
- (五) 损坏或侵占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科普设施的;
 - (六) 侵害科协及其所属科学技术团体其他合法权益的;
- (七) 科协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或者采用其他非 法手段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